附件10

常德市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工业园区是我市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是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为加强工业园区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工业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工业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一般事故，确保全市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健全生产监管体制。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实施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工业园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工业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两支队伍加强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加强日常安全执法检查，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规范园区规划布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要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省市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严格工业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各区县市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格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合理布置企业分区。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4.完善工业园区公共设施。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工业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开展工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合工业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性的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等措施，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4.加强承包商管理。工业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记录，实施诚信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配合）

5.推进工业园区特殊区域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逐步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加强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

1.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要求，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不得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水平技改提升类项目除外），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底前仍为A级的要关闭退出；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定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着力深化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重点强化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严格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推动企业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有效消除违法行为；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突出加强工业园区仓储物流区域的安全管理。要深刻吸取近年来仓储物流园区发生的事故教训，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要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区域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采用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等措施，严格装卸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确保运输安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4.强化工业园区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要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理顺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严防失控漏管；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分类储存，严格限定危险货物周转总量。突出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进出口危险货物安全高效运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五）夯实工业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十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工业园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本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上旬）。根据本方案要求，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具体举措，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中旬至12月）。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工业园区的摸排梳理，落实园区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业园区，要坚决予以关停退出。推动园区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园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工业园区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改进园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工业园区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将园区布局和相关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园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园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要加强政策指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工业园区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常德海关等部门要结合工业园区发展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支持工业园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工业园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